

国际造法问题的理论再造

——评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

陈一峰*

摘要：本文从国际社会造法机制变迁的角度分析和解读了日本上智大学村濑信也教授的《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一书。该书不少学术亮点值得国内学界重视。村濑教授提倡的动态造法论，对国际造法中的主体、参与者、过程、机制、外部条件、结果等加以考察，大大拓展了学界对国际造法问题研究的广度和深刻。村濑教授对习惯法的历史分析亦颇具洞见，指出习惯法承担起一般国际法的职能，是国际法走向实在化的结果，背后隐藏着国际法正当性话语的历史变迁过程。此外，村濑教授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及其现实困境的剖析也堪称到位，凸显了当下专家型立法在国际社会中日益边缘化的处境。

关键词：国际造法 国际法渊源 习惯国际法 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社会的造法，是国际法的核心问题，对于国际法学研究也具有根本之重要性：作为一个法律体系，国际法必须要回答造法和找法的问题。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全球治理话语的兴起，国际社会的造法机制也正在进行着一场静悄悄的革命。^① 探寻国际社会中的“法”，反思传统国际法造法方式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建构与发展新的国际造法学说，以回应全球化生活条件下的法律需求，确已成为当下国际法学面临的一项迫切的学术挑战。日本上智大学村濑信也教授的《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以下简称“《国际立法》”）一书，是探讨国际造法问题的一流水平的专论，现已由秦一禾教授由日文译为中文并出版，^② 堪称中国国际法学界的一件美事。

村濑信也教授目前执教于日本上智大学法学部，是国际法研究院院士，曾应邀赴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国际经济法视角下的跨国环境问题”，是当今日本国际法学界的领军人物。村濑教授在国际立法方面也颇有实务经验，上世纪 80 年代初曾供职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从 2009 年开始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2013 年起担任委员会“大气保护”议题的特别报告员。因此，村濑教授写作国际立法问题，是再恰当不过的，其学术功底的深厚和对实践问题的

*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① 国际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调整，无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在国际法的造法机制上。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的深入，围绕联合国大会决议及有关实践，学界探讨了国际组织决议的造法效力、即时习惯法等问题。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软法的概念首先在国际经济领域得到重视，随后扩展到国际社会各个领域，已经成为近些年国际法学界持续的热点话题。9·11 事件之后，安理会在反恐和控制核扩散方面通过的决议，引起了学界对所谓安理会“造法”问题的关注。

②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秦一禾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敏锐，相得益彰。《国际立法》一书，立意新颖，视野开阔，论述深入。比之欧美同类研究，在理论深度和学术创见方面，该书堪称翘楚。

本文就该书提出的有关国际造法的若干观点和视角，作一些阐释和评论，旨在与学界分享读书心得，并期冀与国内学界共同推进对相关问题的探讨。

一 倡导动态的国际造法观

国际法的造法问题何以重要，是因为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整个国际法体系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换言之，这关乎整个国际法体系的正当性这个根本问题。国际法学界对于国际法的造法问题，几乎都是在“国际法渊源”的主题下来加以探讨的。^① 通过对国际法渊源的探讨，国际法学说至少在形式上明确了一个类似于国内法的造法机制。在国内法上，由立法机关单方面地为社会立法，因为立法机关是明确的，因此立法程序居于辅助性地位；而在国际法上，立法主体（主要是国家）是分散的，非中央化的，因此明确立法程序就极为重要，而国际法渊源确立的就是这样一个程序性的制度。需要指出的是，国际法渊源作为一个国际法学说是在19世纪下半叶才逐渐被提出和固定下来的，是国家中心主义和实证主义的产物。^② 国际法渊源学说的确立，一定意义上解决（或者掩盖）了国际社会缺乏中央化的立法机关的问题，同时也将国家中心主义和实证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根植于当代国际法体系中。

最近三十年间，国际法学领域持续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是对国际法造法问题的反思。^③ 国际法学界始终为造法问题所扰动和不安，尤以近几年为甚。^④ 这背后反映的问题，是国际法渊源学说的理论前提和假定在不断受到挑战和质疑。一方面，全球化的深化，使得国际组织在管理国际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力，私人性质的实体如跨国公司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日益游离在主权法律体系之外。主权国家正在面对一个所谓“后民族国家结构”，国际社会中权力分配

^① 几乎每本国际法教科书，都会在“国际法渊源”一章对国际法的造法问题加以探讨，但是以专著形式深入探讨国际法造法问题的，实则数量有限。从英文出版物来看，荷兰范·胡夫（Van Hoof）教授的《国际法渊源的再思考》（Godefridus J. H. Hoof, *Rethinking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Deventer: Kluwer, 1983），俄罗斯丹尼兰科（Danilenko）教授的《国际社会中的造法》（Gennady Danilenko, *Law-mak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3），克罗地亚德甘（Degan）教授的《国际法渊源》（Vladimir Đuro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97），这三本书都堪称经典。此外，学界探讨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专著也不少，但其立足点、关注角度和旨趣，总体上与关注造法问题是大不相同的。从我国学界来看，李浩培先生的《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简明、扼要、准确，然该书定位是介绍性的入门书。王铁崖先生在《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一书对国际法造法问题的探讨，占全书的三分之一（第2—4章），是国内目前对相关问题最全面的一个探讨，资料丰富，分析缜密。

^② 参见 Robert Kolb, “Principles as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ood Faith)”, (2006) 53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 pp. 2–3.

^③ 有关国际法渊源充分性的讨论，参见：Prosper Weil, “Towards Relative Normativ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1983) 77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33; Eibe Riedel, “Standards and Sources. Farewell to the Exclusivity of the Sources Triad in International Law?”, (1991) 2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8; Matthias Goldmann, “Inside Relative Normativity: From Sources to Standard Instruments for the Exercis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Authority”, (2008) 9 *German Law Journal* 1865; Jose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参见：Jean d'Aspremont, *Formalism and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Jarna Petman and Rain Liivoja (eds.),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Essays in Honour of Jan Klabbers* (London: Routledge, 2013); Hugh Thirlway,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的总体趋势是从主权国家向国际组织让渡，从国家向私人实体转移。另一方面，国际人权法、人道法和国际刑法在冷战以后的重大发展，进一步挑战了和改造着传统国际法上绝对主权的观念。上述两个方面的发展，正在撼动国际法渊源所蕴含的国家中心主义观念的社会学基础，同时也在削弱实证主义的伦理学基础。正因为如此，当前国际社会的“法”与“非法”（non-law）、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区分的边界，变得日益模糊起来。

《国际立法》一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作的，它凝聚了村濑教授对上述问题在一个较长时期的思考和学术回应。原书以日文写作，出版于2002年。作者的学术敏锐值得称许，因当时欧美国际法学界尚未发表对国际造法问题进行系统反思的专著。村濑教授注意到，软法在国际实践中的兴起，带来了法与非法的相对化，与此同时，习惯法的个别化和条约的习惯法化使得条约和习惯法之间的区分也变得暧昧不清。^① 上述发展触及了国际法作为一个法律体系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正当性等根本问题。

如何应对当下国际法造法面临的上述挑战？村濑教授倡导建构一个“更为动态的国际法形成论”，^② 以此为出发点，他考察了国际社会造法方式和机制的一般趋势和新发展，同时对一些部门国际法的造法过程予以了具体和个别的考察。跟学界通常把国际法渊源区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有所不同，村濑教授把国际法渊源区分为静态的渊源和动态的渊源。静态的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法的证据、权威表现形式和司法裁判依据等，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说的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判例和学说等。而动态的国际法渊源涵盖了国际法的效力依据、历史起源和其他影响法律发展的法律之外（extra-legal）的要素。^③ 着眼于动态的国际法渊源，就允许作者不仅仅从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司法判例来考察国际法的生成，而且还可以关注国际造法中的主体、参与者、过程、机制、外部条件、结果等。这里暗含着从关注国际法规则到关注国际造法主体和过程的转换、从纯粹国际法内部视角到融合国际法外部视角的拓展。

关注动态的国际法渊源，为村濑教授回应上述问题提供了切入点和着力点，这一独到的视角也为《国际立法》一书的展开提供了一个基本叙述框架。在一般问题部分，该书首先探讨了作为一般造法机制的条约和习惯，随后在“国际立法”的主题下，探讨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国际立法”问题。作者在分论部分的着力，尤为值得嘉许。该书对国际造法的探讨，并不满足于在一般程序和机制上的探讨，而是进入具体的法律部门来贴近地细致地考察其造法过程。如该书对国际经济新秩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空间站、国际环境保护、原子能和平利用等方面国际造法问题的探讨，大大拓展了学界对于国际造法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此外，该书还将国际争端与国际造法问题加以联系，考察国家单方面行为对国际造法的影响，可谓说是抓住了国际法的特殊之处，也是该书研究的一个特色和突破。上述三个方面，彼此各有其独立性，却都构成作者所倡导的一个“更为动态的国际法形成论”的逻辑展开。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国际造法面临的诸多问题，《国际立法》一书本身没有提供一个系统的一劳永逸的理论建构，而是做了较为实用性（pragmatic）的考察，更多是一种视角上的启发。面对一个正在不断变动中的国际社会结构和国际法秩序，对于国际社会的造法问题，恐怕很难有什

^① [日]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7—19页。

^② [日]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4页。

^③ [日]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5—7页。

么一蹴而就的速成答案。解决这些宏大的问题，恐怕需要几辈国际法学人不懈努力才能有所成就。本书的意义就在于它尖锐地指出和直面问题，并把对问题的讨论往前推得更为深入细致。

二 在历史语境下透视习惯国际法

村濑教授对于条约和习惯的研究，有不少独到的见解。他对于习惯法所作的历史性考察，颇具洞见，值得专门提出来讨论。

条约和习惯，是国际法最重要的两个渊源，这已成为当今学界的不刊之论。习惯相比条约法，有不少优点。最重要的是它对国家具有普遍约束力（一贯反对者除外），而且国家对习惯的接受也无须通过一系列国内宪法和法律上的同意和批准程序。所谓的一般国际法，主要都是以习惯法或者一般法律原则的形式存在。因此，习惯法在今天事实上承担了一个建构整个国际社会法律秩序根基的功能。国际法上的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原则、禁止使用武力、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所谓国际社会的结构性原则，^① 在当代国际法上都主要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存在。

但是习惯法承担起上述一般国际法的职能，历史地来看，是国际法走向实在化的结果，背后隐藏着国际法正当性话语的历史变迁过程。正如村濑教授指出的，习惯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源，担负起国际社会一般法的机能作用，是国际法走向实证化之后的结果。^② 在此之前，自然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自然法承担着一般法的机能，它支撑着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基础，国际社会最重要的那些法律原则和规则都是以自然法的方式呈现的，是从神意演绎而来并晓谕世人的。

在自然法占主导的国际法体系下，习惯法并无今天所谓的普遍性，习惯主要是特殊习惯。例如，德国著名国际法学者克里斯汀·冯·沃尔夫（Christian von Wolff），是自然法学向折衷主义发展的过渡性人物，其1749年写作的《按照科学方法探讨的国际法》，仍然带有浓重的自然法气息。^③ 在沃尔夫看来，习惯法是通过长期惯例（或重复行为）引入并当作法律遵守的，^④ 习惯不过是默示协定，^⑤ 习惯是在接受习惯的国家之间确立的一个默示条约。习惯的效力渊源和条约是一样的，因此他是在条约法一章下讨论习惯问题，并且认为条约法的许多规则也都适用于习惯。因此习惯跟协定法一样，都是特殊法，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沃尔夫认为协定法和习惯不能被视为国际法。

19世纪国际法的实在化，带来了自然法的衰落，也导致了国际法话语正当性的变迁。正是由于自然法的衰落，习惯作为一般法的重要性才凸显了出来。^⑥ 很多属于自然法或者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必须用实在法的术语和方法来重新表达，才能重新获取其相关性和正当性。^⑦ 这场国际法革命同时也带来了对习惯法的改造，习惯不再是特殊习惯，不再是有关国家之间通过惯行确立的默示协定，而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与此同时，习惯法在构成要素方面也发生了变化，习

^① 参见陈一峰：《不干涉原则作为习惯国际法之证明方法》，载《法学家》2012年第5期，第153—163页。

^② [日]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7—8页。

^③ Christian von Wolff, *Jus Gentium Methodo Scientifica Pertractatum*, translated by Joseph H. Drake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4).

^④ Christian von Wolff, *Jus Gentium Methodo Scientifica Pertractatum*, p. 285.

^⑤ Christian von Wolff, *Jus Gentium Methodo Scientifica Pertractatum*, pp. 285—286.

^⑥ [日]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8页。

^⑦ Chen Yifeng, “The Customary Nature of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A Methodological Note”, (2014) 2 *Renmin Chinese Law Review: Selected Papers of the Jurist* 319, p. 333.

惯法的重点不再是纯粹国家实践，而更加强调法律确信的构成作用。^①

《国际立法》一书对习惯法历史演进所作的细致分析，有助于厘清习惯法在今天所担负的特殊角色、地位和功能，有助于国内学界以此为起点对习惯国际法的理论和历史作进一步研讨。

三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冷静考察

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② 委员会现有委员34名，其遴选虽考虑地域分配平衡，但强调应由公认为胜任之国际法学家担任委员，因此一定意义上国际法委员会带有专家立法的色彩。可以说，国际法委员会的设立，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法治的理想和追求。国内学界的讨论往往侧重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编纂的贡献。而村濑教授作为一个内部参与者，^③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工作中面临的悖论和困境深有洞察，对委员会总体成就的评判可谓客观冷静，对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之分析也是鞭辟入里。

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言，《国际法委员会规约》设想的是以编纂为主，但委员会实践表明严格区分编纂（codification）和逐渐发展（progressive development）是不可行的，两者往往是融合的，因此编纂的过程当中也必然包含着发展的因素。^④ 于是在方法论上，国际法委员会不得不从原先归纳主义的方法，走向一个实用和政治的方法，通过寻求委员彼此之间、委员会与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妥协的办法来发展国际法。^⑤ 于是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深刻的悖论是，表面上国际法委员会立法的基础是非政治化的、专家型的、科学性的国际立法，但在实践中却不得不退化为一种政治妥协性质的国际立法。这使得国际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和外交谈判缔约工作之间的区分大打折扣。

国际法委员会面临的第二个困境是，委员会对法律的编纂和发展，不能脱离国家实践，大都是回溯性（backward looking）的，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往往显得比较保守，其冗长的编纂程序也使得委员会很难回应国际社会要求迅速发展法律的期待。因此，联合国系统内部早在上世纪60年代就开始设立其他机构来负责一些专门领域的国际法事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59年），友好关系特别委员会（1962年，负责编纂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66年），和平利用海底委员会（1967年）等机构纷纷设立，^⑥ 使得国际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不断被弱化。

国际法委员会面临的第三个困境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立法领域面临着被逐步边缘化的危

^① 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件中做了非常精彩的说明：“不仅是有关行为必须构成确定的实践，而且它们必须是这样，以这样一种方式实施，成为这样一个信念的证据，即该实践是由一个既存的规则要求这样做因而是负有义务的。……因此，有关国家必须觉得他们是符合一种法律义务的。有很多国际行为，例如在国际典礼或礼仪领域，其履行是几乎一致的，但是它们仅仅是出于礼貌、便利或者传统的考虑，而非任何的法律义务感。”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9*, p. 44, para. 77.

^②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Res/174 (II), 21 November 1947.

^③ 本书成书为2002年，当时作者尚未担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但是作者于1982—1984年供职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厅编纂司，该司主要职责是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工作，亦可谓内部参与者。

^④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108—109页。

^⑤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116—117页。

^⑥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110—111、123页及其脚注435。

险。国际法不成体系成为一个学术热点是一个晚近的发展,^① 但国际法在立法领域的分工和不成体系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展开了。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各类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内都纷纷确立和拓展自身在其管辖领域内的国际立法权，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在海上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领域大量立法，国际劳动组织在国际劳工立法方面的实践更是可以追溯到该组织成立之时的 1919 年。20 世纪国际法最大的突破一般被认为是在人权法领域，而国际法委员会恰恰从来没有介入国际人权法领域的机会。国际法委员会的立法职能越来越沦为只限于对国际法的剩余领域，即那些尚不存在专门国际组织管辖的领域。^② 国际法委员会 60 多年来的工作，最显著的成就莫过于 1958 年海洋法四公约、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能说没有成绩，但是目前委员会的工作日益趋于学术化和琐碎，在国际社会事务中的影响力和重要性在不断衰退确是不争的事实。有鉴于此，村濑教授主张国际法委员会要在国际立法领域发挥其协调职能，并通过委员会的编纂工作积极推进习惯国际法的生成和发展。^③

四 翻译者也是造法者

村濑教授文思畅达，日文原著 700 多页，译成中文，63 万字有余。《国际立法》一书探讨的是国际立法的一般问题，但是作者很娴熟地将日本的学术传统和视角纳入其中，对日本在相关问题上国际法立场和实践做了详尽的整理和阐明。例如，该书围绕日本法院对“西伯利亚拘留诉讼”一案的审理，对习惯国际法在日本的国内适用问题的分析相当详尽，^④ 对日本在国际空间站和外空和平利用方面的法律和实践也作了全面阐述。^⑤

译者秦一禾教授投入了极大的精力来从事该书翻译和校对工作，该书的翻译出版对中日国际法学的交流有积极意义。对《国际立法》一书的选择，也体现了译者的学术品味和学术眼光。当前全球化日益深入，全球治理方兴未艾，主权体系不断面临挑战和质疑，反思国际社会的造法问题，可谓正当其时，因此本书的翻译也可谓正当其时。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有助于推进国内学界对国际造法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有助于培育和滋养在国际造法问题上的中国学术和中国视角。

学术翻译不仅是一个学术实践，还是一个文化与政治实践。哥伦比亚大学中文系教授刘禾在研究跨语际实践的翻译时指出，翻译者是外交家，因为译者要沟通两个不同的文化，要使得

^① 国际法委员会也对此问题加以了关注，并作成了专门研究。参见 Martti Koskenniemi,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of the Study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UN Document A/CN.4/L.682, 13 April 2006。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参见 Christian Tomuschat,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 An Outdated Institution?”, (2006) 49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77, pp. 81 – 83; Bertrand G. Ramchara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ts Approach to the Codificatio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77), pp. 54 – 55; also Chen Yifeng, “Structural Limitations and Possible Future of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10) 9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3, pp. 481 – 482。

^③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 123 页。

^④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 72 – 91 页。

^⑤ [日] 村濑信也：《国际立法——国际法的法源论》，第 166 – 171 页，第 322 – 328 页。

不相同的语词可以互通可译（commensurability），建构一个大致的对应关系。^① 在确立语词之间对应关系的背后，往往暗含将某些特定认识论、世界观和价值观在目标语言文化里创建、乃至极端情况下的强加于人（imposition），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翻译者也是立法者。当然，翻译者的立法权威一般不是来自国家强制，译文只是立法的种子，文法的接受最终源于市场流通和广泛接受。

翻译有个语用问题。学术翻译，近似于带着镣铐的舞蹈。这种镣铐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译文受制于原作品的文意，另一方面要致力于和目标语言文化中现有的学术传统和习惯用语对接。在兼顾既有的中文国际法术语方面，本书还有不少可以完善的地方。在书名方面，结合全书的内容来看，“lawmaking”译为“国际造法”似乎比“国际立法”更为准确。又如，“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被翻译为“国际法学会”（第1页），国内学界通常译为“国际法研究院”，以区分为“国际法学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宇宙法”（前言第1页），在国内学界通常称为“外空法”。“Codification”一般翻译为“编纂”，“法典化”的用法较少。“外层基地”（第4章第3节）实为“空间站”，“多国籍企业”（第5章第5节）应为“跨国企业”，“空爆”（第6章第3节）应为“空袭”。此外，不少句式的表达，也还不够符合中文表达习惯。由于语言方面的问题，导致存在不少文意不明的情况，似可再斟酌，用更符合中文习惯的国际法语言来翻译和表达。希望译者在该书再版时，能够对语言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A Review on Shinya Murase's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Sources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Chen Yifeng

Abstract: This review offers an analytical and interpretative reading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Sources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by Shinya Murase from Sophia University of Japan. The academic merits of the book are worth mentioning. In proposing a dynamic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he author has successfully brought the subjects, actors, process, mechanism, institutional settings and outcomes of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o the forefront of academic discussion, which makes a significant enlargement of existing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Historicall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otion of custom from special custom among specific states to functioning as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s a result of the positiv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llustrates the change of legitimacy beneath formal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he observations by the author on the problem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are facing generally and especially in its expert lawmaking are also full of insight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责任编辑：李西霞)

^① 参见 Lydia H. Liu, *The Clash of Empire: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13。